

## 药学院微生物和菌类培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### 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1.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，进入无菌室换无菌衣、帽、鞋，戴好口罩，非实验室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2. 实验室内要求保持清洁卫生，每天上下班应进行清扫整理，桌柜等表面应每天用消毒液擦拭，保持无尘，杜绝污染。
3. 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，试剂定期检查并有明晰标签，仪器定期检查、保养、检修。
4.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实验室外及个人物品、仪器等，严禁在冰箱内存放和加工私人食品。
5. 每日下班，尤其节假日前后认真检查水、电和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，关好门窗，方可离去。
6. 严禁利用实验室作会议室及其他文娱活动和学习场所。

### 二、微生物实验操作安全制度

1. 实验用菌种及细胞株应在正规厂家购买。购买后应及时保存菌种及细胞株。建立微生物菌种存放清单。严禁在本科生实验室进行致病微生物的实验操作。
2. 实验时若需进行高压、干燥、消毒等工作时，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，应认真观察温度和仪器情况。
3. 配置试剂及进行实验操作时严禁用口直接吸取药品或菌液，应严格按照无菌操作的要求进行实验。如发生菌液溅出容器外等情况，应立即用有效消毒剂进行彻底消毒，安全处理后方可离开现场。

4. 用过的吸管、滴管、试管、玻片等带菌器材，应放在指定的地方或含消毒液的容器内，不得放在桌面上或水池内，亦不得将带菌液体倾入水槽。
5. 实验完毕，应清理桌面，把用过的物品放回原处（如显微镜、接种环、染色液、擦镜纸、香柏油、火柴等），需培养的物品按要求放入温箱。各种仪器（冰箱、温箱除外），使用完毕后立即切断电源，旋钮复归原位，
6. 离开实验室前，两手用清水肥皂洗净，必要时在消毒液中将手浸泡 5~10 分钟，并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，方可离室。工作服应经常清洗，保持整洁，必要时高压消毒。
7. 若发生割破手指、菌液进入口、眼等事故时，应立即报告老师，及时进行预防处理。
8. 药品、器材、菌种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借和转让，更不得私自拿出实验室。